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菁萍
電話：083622111#6603
傳真：083622243
電子信箱：gingping55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組字第1090011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自109年4月6日(一)起至109年4月17日(五)止(為期2週)啟動異地辦公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肺炎疫情延燒，確診案例爆增，本府為避免公部門人員群聚辦公產生交叉感染風險，爰適時啟動異地辦公措施。
- 二、請辦理異地辦公之機關(單位)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請於該措施實施前覓妥適當異地辦公處所及事前會勘場地，將以「正副主管分隔兩地」及三分之二人力原地辦公，三分之一人力異地辦公為原則進行人員配置。至於二級機關實施如有困難，請一級機關協助推動。異地辦公人員非必要時避免與本府大樓辦公處所人員接觸，以電話、網路或視訊設備聯繫業務。
 - (二)請各機關(單位)將異地辦公(係指離原辦公場所)人員造冊(如附件)於3月27日(五)前彙送人事處。
 - (三)請指派專責人員遞送公文，留意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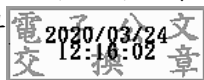
文交換，以避免同仁接觸感染風險，並擴大公文線上簽核，減少紙本公文量，減少非必要之出差及出席會議，盡量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

(四) 異地辦公人員異地辦公期間出勤以紙本簽到退方式辦理
並由主管人員負責實際督管之責。

三、本府所轄各鄉公所及鄉代會請參照本措施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人事處)、縣屬一級機關(不含警察局、消防局)、縣屬二級機關、縣屬事業機構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

副本：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、各級學校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